

让生活充满书香

文/子义

◎读者热评

据《北方新报》报道,呼和浩特市实施“鸿雁悦读”计划,通过“图书馆+书店”模式,搭建起图书馆、新华书店、出版社的动态服务系统,改变了以往新

华书店只能买书,图书馆只能借书的传统方式,让呼和浩特市图书馆今年的图书流通量在去年的基础上翻了一倍。这样的阅读计划和认真组织实施带来的变化,让人十分欣喜。

“鸿雁悦读”计划,是促

进全民阅读、繁荣地区文化生活的得力之举。不可否认的是,近些年手机电脑等电子产品的普及,给人们提供了方便快捷的阅读条件。然而,无论是在手机上还是在电脑屏幕上阅读,都无法替代一书在手细细品读的惬

意,屏幕的闪烁更无法替代瀚墨飘香。因此,实施这样的计划,让生活飘满书香,让读书成为一种新的时尚,是文化建设的任务,也是民众生活的需要。

生活中有好书相伴,是人生的一大幸事。当手机

“一统天下”成为让人忧心的现象之时,我们确实应该想到该如何推进“读书好、好读书、读好书”文化氛围的形成和“书香呼和浩特”的打造了。这不应该是一种口号,而应该成为所有的文化工作者的自觉行动。

图书的经营者、社会公共文化服务者率先开展的“鸿雁悦读”行动,带来一种全新的阅读服务与经营模式,也告诉我们,改变公共文化服务,我们还可以有很多很多的办法可想,还有许多的事可做。

◎百姓话题

被“砸”出的小区管理不善

文/南木

据《北方新报》报道,11月23日晚上,在呼和浩特市机场高速北辅路的锦绣园小区有13辆汽车的后挡风玻璃被砸烂。物业表示,因为并没有向业主收取停车费或车辆管理费,所以砸车事件只能报警,由警察来处理。

记者就砸车事件造访锦绣园小区,指出“这个小区属于老旧小区”。其实该小区建成于2009年,到如今也就8年时间,怎么说也不该成为老旧小区。既然能给记者这种强烈的破败印象,可见其管理不善的程度。居民指出,近年来物业管理越来越差,绿化带被人圈起来种了菜,道路被破坏,垃圾没人清理,监控设施没有安装。有了这个因,13辆汽车连遭破坏似乎就不足为奇了。

锦绣园小区糟糕的现状,有开发商的原因。他们建完小区后,没有按规定安装监控设备,其他配套设施也不完善。但物业把责任全推到开发商身上,有诿过之嫌。基础设施不完善就没法正常工作了?既然接手,就要有克服困难的心理准备。如果尽心尽力服务业主,即使基础设施不完善,也不会与业主闹到水火不容的地步。回到砸车一事来,尽管监控设备缺失,可若是有起码的治安管理制度,也不至于让人肆无忌惮地砸车。

砸车事件最终由警察来处理,当然是正途。但居民关心的不仅是破案,还有今后如何预防此类事件。可以想象,要是物业不拿出真格的改观小区现状,依旧推诿塞责,那么双方的关系只会越来越紧张。

◎快言快语

取名“北雁云依”被拒登记并无不妥

文/马涤明

据《法制日报》报道,最高法近日发布第17批共5件指导性案例,《“北雁云依”诉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燕山派出所公安行政登记案》入选其中。几年前,一对山东夫妇为刚出生的女儿取名“北雁云依”,派出所拒绝登记,该夫妇提起行政诉讼,被法院驳回。

小品《超生游击队》中,父亲给孩子分别取名“海南岛”“少林寺”“吐鲁番”“北戴河”……母亲气得说“这是人名?”“北雁云依”成了人名,有点“现实更生动”的意味。

从法院判决看,“北雁云依”之名不符合“因法律规定的在父母姓氏之外选取其他姓氏”的两个必备要件:一是不违反公序良俗,二是存在其他正当理由。因而不支持。

取什么名字是个人权利。但应看到,姓名是自己的符号,同时又具有强烈的社会性功能,还是公共管理离不开的个人身份识别符号,是公民作为民事主体参与社会活动的载体。它不可能完全由着自己性子来。“北雁云依”被拒登记案入选最高法指导性案例,无关为姓名权设限,本质上还是对权利与法治原则、公序良俗关系的一次强调。

微型消防站应该大力推广

文/杨玉明 画/沈海涛

◎画里话外

11月23日上午,玉泉区兴隆巷街道办事处举行了一场火灾灭火演习。在微型消防站消防队员的指导下,社区居民用灭火器仅1分钟就将火扑灭。(11月24日《北方新报》)

从以往小区居民家发生的火灾事件分析,大多数家庭没有必要的消防设备,等到大火烧起

来,居民只能用水浇,而且还要花间接水。如此被动灭火很容易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的巨大损失,教训可谓深矣。

而现在玉泉区兴隆巷街道办事处设了5个微型消防站,并配备了全套消防物资。有了这样的“微型消防站”,就能做到火灾早发现、早排除、早干预,即使大火出现,也能在专业消防队员到来



之前,进行有效的灭火措施,为专业消防队员最终灭火赢得宝贵时间,减少损失;同时附近的微型消防站也能及时过来救援,

大大提高了灭火能力。我们希望首府其他地区也能大力推广这样的微型消防站,为人民群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驾护航。

对“教科书式老赖”别止于司法拘留

文/沈彬

◎不吐不快

近日,唐山男子赵勇在网上讲述了自己遭遇“教科书般的老赖”的经历:2015年,他父亲被女司机黄淑芬撞成植物人。两年来,赵家承受了巨大的经济、精神压力,肇事方却没有赔一分钱,甚至在此期间黄淑芬还与丈夫离婚,在女儿名下买房买车。今年6月法院做出的判决,至今未得到执

行。此事引发舆论公愤之后,黄淑芬已被唐山中院处以司法拘留15天,并冻结个人资产。

“老赖”终被拘留,也算快慰人心,但这不应是闹成舆论风波后的偶然,而应是法律刚性运行下的必然。

司法是社会矛盾的终极解决手段。不执行判决和裁定,就是对司法制度的挑衅。就这次个案来说,目前黄淑芬工作单位

已表态将督促其履行,法院做出了“顶格”的15天司法拘留,这彰显了法治的严肃性,起到警奸治顽的作用。

但司法拘留不应是惩罚的终点,她还必须履行生效判决,而不是如她自己打的如意算盘那样“关起来,就不用还了”。下一步,法院还应该查明,黄淑芬之前的“离婚”及在女儿名下买房买车,有没有故意转移资产、逃

避执行?如果查实,就应追究黄淑芬的“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”。

不能让守法者吃亏,不能让藐视法律者得逞,是最朴素的正义观。该事件也说明,目前司法执行程序面对个别“老赖”还是力量不足、威力不大。若没闹上网络,可能仍难快速解决。故惩戒老赖的法律、社会机制仍须升级,法治不无力,不能赖、不敢赖才能成现实。

找茬专窗意义在“改”不在“找”

文/前溪

◎网友发言

“办理同一家企业业务,为什么材料还要重复递交,真的很麻烦。”日前,在浦东新区行政服务中心的19号“找茬”专窗前,朱小姐积压很久的郁闷终于得到了释放。原来,浦东新区自11月19日起开通了线上线下“请您

来找茬”意见征询通道,办事市民、企业皆可通过网页或者中心19号专窗向政府提意见。

职能部门的工作好不好,群众说了算;职能部门的工作存在什么问题,要问问群众。其实,群众也想表达自己的意见,但很多时候遭遇“此路不通”。现在有了“找茬”专

窗,给群众一个表达自己意见的渠道,值得点赞,不过,“找茬”专窗意义不在“找”而在“改”。

特意开设“找茬”专窗在于为群众提供一个表达意见的窗口,这一方面显示出重视群众意见,另一方面也是想下定决心整改,要不然,也不会特意专门开出一个窗口。

如何改正群众提出的意见,不妨对意见仔细分析、分类归纳,对于正确的意见进行吸纳、整改,但不管是否采纳,都应该及时反馈给提意见的群众。

广开言路,集思广益,设立“找茬”专窗的思路是对的。群众意见还需诚心吸纳,才能提高群众满意度。